

商學專業 (MPS), 商學碩士 (30學分)
BUS-M-FM-P02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1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6010	研究方法	3	BUS6013	世界經濟與中國趨勢	3
BUS6011	產業發展專題	3	BUS6026	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6023	田野調查與實作	3	BUS7992	獨立研究(二)	3
BUS7991	獨立研究(一)	3			

選修 至少取得 9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6014	企業稅務專題研討	3	BUS6017	企業制度與策略管理	3
BUS6015	財務報表決策與管理	3	BUS6018	商業資料分析	3
BUS6016	新興商業問題研究	3	BUS6019	現代商管專題研討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6020	成本與績效管理	3	BUS6024	法律與商業管理	3
BUS6022	國際租稅專題研討	3	BUS6025	財務規劃與投資決策	3
BUS6028	社會創新與企業永續實務	3	BUS6027	管理與人文素養	3
			BUS6029	永續生活與實踐	3

商學專業 (MPS), 商學碩士 (30學分)

BUS-M-FM-P02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30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1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9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民國114年9月10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及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 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1至4年，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2年，逾期應予以退學。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1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計不得超過2年，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依學校規定退學。

三、 修課規定如下：

（一）修讀課程相關科目依據各學年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配當。

（二）入學後之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經申請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准酌予增加1科為原則。

（三）須修滿本學位學程所認列之30學分。

四、 論文指導教授之諮請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2學期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為原則。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尊重指導教授意願為原則。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逢甲大學商學院教師學術與專業資格及教師適足性認定規則。

（四）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1個學期，由原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學位學程主任提出申請，並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行之，必要時得召開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五、 學科考試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須於二年級第1學期開學日後1個月內，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學科考）申請書及碩士論文題目審核表，申請學科考試。申請通過後，並於二年級第1學期開學日後3個月內完成學科考試為原則。

（二）學科考試口試委員應為2名或3名，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授擔任委員。

（三）學科考試應在校內公開發表，成績以平均70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重考。

六、 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學位考試之申請如下：

1. 研究生須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1個月，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提交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3. 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1個月，必須通過學科考試，若有特殊狀況，須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二）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如下：

1. 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並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1至2人（考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且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由委員中互相推舉1人為召集人，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須3人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2.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3. 前目之（3）、（4）之資格，依逢甲大學商學院教師學術與專業資格及教師適足性認定規則辦理，並由學位學程主任認定之，必要時得召開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三）學位考試之舉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逢甲大學圖書館Turnitin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應於20%以下。該比對範圍應為論文全文，不得摘錄部分章節進行比對，另該比對報告應於學位考試前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計算如下：

1.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成績之計算由出席學位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

2.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五）學位考試通過且修改論文完成後，提交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完成論文比對聲

商學專業 (MPS), 商學碩士 (30學分)
BUS-M-FM-P02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明書等文件，始得進行論文提交程序。

七、 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 本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曾修習本校之碩士學分班者，應於入學第1個學期依學校規定日程內，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資料，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且申請抵免以1次為限，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酌予抵免，修習本學位學程課程，至多可抵免9學分；修習本校他所課程至多可抵免3學分，且成績需達80分以上。

(二) 本學位學程獨立研究課程不得作為申請抵修之科目。

八、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須知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四 章 學 分 抵 免 與 免 試 入 學 規 定